

修平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暨子女就讀本校獎助辦法

民國 88 年 9 月 13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5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4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就讀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暨子女，其每學期學雜費依照本辦法予以獎助。

第二條 前項所指本校教職員工，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本校董事。
- 二、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工。
- 三、本校優退教師及職員工。

第三條 獎助辦法如下：

- 一、日間部：獎助學費 1/2。
- 二、進修部：獎助學分學雜費 1/4。

就讀在職專班者，比照進修部予以獎助。

另本人或眷屬領有公家機關發給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及學生在延長修業期間者與進修部及在職專班選讀生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凡合於本獎助辦法之本校教職員工，可於每學期註冊後至生輔組填寫「獎助金申請單」申請獎助。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平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暨子女就讀本校獎助金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職稱	
就讀學生姓名		就讀科系年級	
申請人 與學生之關係：		申請日期	
申請金額	新台幣：		
教務長 進修部主任			

獎委會

人力資源室

會計室

校長

注意事項：

- 一、請檢附註冊繳費單正本。
- 二、如需報稅用，將影印本請會計室蓋證明章即可拿影印本去報稅。
- 三、日間部：獎助學費二分之一；
進修部：獎助學分學雜費四分之一；就讀在職專班者比照進修部予以獎助。
- 四、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將申請書填寫完畢，統一由生輔組會簽各相關單位。